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簡字第540號

原告 謝德元

被告 沁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號0樓
之00

法定代理人 陳長興即廖心慧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1萬0,8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
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如被告以新臺幣151萬0,800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日委任訴外人田鶴豪向被
告購買冷凍庫版鹽化鋼板110M/M一式、冷藏機組10HP一式及
通電機組等設備，嗣後田鶴豪與被告於113年7月4日簽訂買
賣契約書，並於同日將上述機組具出租與被告使用收益。詎
料，被告持續使用上述機組具至今，但僅於113年8月4日支
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9,200元，其餘自113年9月4日起
至114年8月4日之租金共計151萬0,800元均未給付。為此，
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
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則以：本案關於清償租金之辯論，請依原告提供之證明

01 文件判決，被告並無異議等語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公證書正本、委任契約書、冷
03 凍櫃買賣契約書、報價單、服務保管單、冷凍櫃租賃契約書
04 及繳款明細表為證，經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，是本院依
05 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06 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7 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
10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本於衡平之原則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11 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
13 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6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
19 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21 書記官 蔡政軒